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65號

原告 翟家玉

被告 洪安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之母為朋友關係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時間、金額及交付方式如下：

1.於民國110年1月6日，將新臺幣(下同)48萬元匯入被告女友即訴外人劉佳琳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。

2.於110年5月26日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大潤發二館，原告交付現今80萬元予被告。

3.於111年10月18日，在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住處，原告交付現金42萬元予被告。

4.於112年3月1日，原告依被告要求將14萬4,000元匯至訴外人吳燕如所申設之富邦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）。

5.於112年5月26日，原告依被告要求將30萬元匯款至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(二)嗣後原告委託被告將上開金額中之150萬元用於購買礦機，

01 復以資金需求，向被告催討上開款項，被告也陸續歸還22萬
02 元、9萬9,000元。然經原告多次催討剩餘32萬5,000元（計
03 算式：480,000元+800,000元+420,000元+144,000元+30
04 0,000元-1,500,000元-220,000元-99,000元=325,000
05 元）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
06 告應給付原告3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
08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0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
12 擷圖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存款憑證數紙（均
13 影本）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
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法視同
15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1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萬5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3 法 官 張誌洋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9 書記官 陳羽瑄